

东莞证券关于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按规定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作为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情况。

一、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

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特安为”或“公司”）尚未聘请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未能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含）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仍未能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爱特安为未能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被强制停牌，全国股转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给予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截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仍未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东莞证券作为爱特安为的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后续将持续关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进度，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4 年 8 月 2 日，爱特安为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给予广州爱特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4]214 号)。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给予广州爱特安为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曹靖宇（时任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主办券商联系人：胡逸峰

联系电话：0769-23322169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东莞证券

2024年8月13日